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立案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立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 案 单 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立案决定书

××检××立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
本院决定对_____

涉嫌_____一案
立案侦查。

检察长 (印)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时，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、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案件，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；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重大犯罪案件，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，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，引用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九条。对于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案件，还需引用第一百一十二条。

三、共同犯罪的案件，应当填写全部犯罪嫌疑人的姓名。以事立案的案件，不填写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一栏。制作时由检察长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四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五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。